

猎头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被委托方：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本猎头服务委托合同（“本合同”）由[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甲方”），和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署。

合同签署地：上海

鉴于：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的协商，达成长期合作意向，招聘甲方重要岗位人选，就招聘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定义：

除非与上下文矛盾或另有说明，否则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下同）中的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服务委托”是指人才推荐服务在七分网的在线委托，具体指：乙方根据甲方在七分网的委托要求，由乙方的签约猎头顾问为甲方指定的职位推荐符合招聘条件的候选人，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按照甲方的意愿协助甲方完成推荐候选人的相关面试、核查等工作。
2. “候选人”是指乙方针对甲方的招聘要求推荐给甲方的人选，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自将候选人名字提交给甲方之日起一年内有资格获得本合同项约定的报酬。
3. “职位”是指甲方拟招聘或因乙方的推荐而实际招聘的岗位或职位，职位地点视甲方需求而定。
4. “职位说明书”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就其指定的职位推荐候选人的说明文件。
5. “聘用合同”是指甲方与其经过完整全面的招聘流程后自由裁量认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类似性质的以候选人直接向甲方提供劳动力的合同或协议。
6. “录用通知”是指甲方与其经过完整全面的招聘流程后自由裁量认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达成聘用合意的书面文件。
7. “正式入职”或“上班”是指候选人已正式至甲方报到工作，提供劳动服务，并已执行其在甲方约定的岗位职责。
8. “推荐成功”是指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已签署了甲方发出的录用通知，且候选人已正式在甲方入职并开始工作。
9. “关联单位”是指存在控制（指持股比例超过50%或虽未超过50%但可以推荐董事会半数以上的人选或者其他能够行使最终决策权的情况，下同）或被控制及被同一人控制等关联关系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总分公司、兄弟公司、代表处及办事机构等。

第一条 委托推荐的职位

- 1.1 甲方委托乙方推荐的职位是通过七分网平台发布的所有猎头职位
- 1.2 职位的要求：详情参考甲方在七分网上发布的猎头职位说明书
- 1.3 本条内容，可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随时发出的工作指令中载明。该工作指令应通过七分网由甲方发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人才寻访

- 2.1.1 甲方在线根据系统格式，上传发布猎头职位【以甲方发出的职位说明书为准】。
- 2.1.2 在甲方在线申请发布该职位说明书后，乙方通过审核确定后通过系统审批并发布该职位后，将由系统在线的猎头顾问上线申请，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甲方最多可以选择五个猎头顾问同时操作该职位，甲方与所选择的线上猎头顾问互相确认一致后，乙方和甲方的合同关系即开始成立。
- 2.1.3 甲方在线维护所指定猎头顾问的项目推进，乙方的在线猎头顾问将在一至四周内在线向甲方提供候选人书面推荐报告；如该猎头顾问猎取的方向完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在平台上在线更换新的猎头顾问操作相关职位。
- 2.1.4 乙方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中列明的职位以及详细的职位要求，按照甲方的意愿对所搜寻的人才进行基础面试、素质考核、履历调研等；在确认其符合甲方用人标准后，在线推荐给甲方进行面试，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最终录用候选人。
- 2.1.5 为防止资料重复与混淆，若甲方发现乙方同时在线操作的猎头顾问有重复推荐的候选人，甲方可根据系统推荐时间确定最优先推荐有效。
- 2.1.6 甲方在收到乙方猎头顾问推荐资料后一周内可跟猎头顾问沟通候选人细节情况，并在线通知相关候选人的进展状态推进：不匹配，待处理，一键安排面试并进入面试流程管理阶段直至最终入职。如甲方已经有候选人选择入职，乙方将停止该候选人的继续推荐，直至候选人入职，该职位将关停。如果在保证期内候选人以正常的理由离职

，系统将针对之前推荐该离职候选人的猎头顾问重新启动新的推荐流程，并在新一轮上岗报到后关停。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更新职位说明书及相关需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2.2 人才面试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候选人简历和其他资料后应在合理时限内尽快判断该候选人是否符合其要求并进一步决定是否面试。第一次面试由甲方在线直接给候选人发送面试邀请函，并在线获取候选人的时间和地点确定，也可完成在线商讨安排面试时间地点。面试的所有轮次都可以在线直接安排和记录。

2.3 背景调查

如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候选人有拟聘用意向的，候选人自己在线完成的背景调查报告将免费提供给甲方。如果应甲方要求及在候选人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的独立第三方背景调查小组可以提供付费选项下的候选人的深度背景调查服务，完整的深度背景调查所应包含的参考信息、信息来源以及任何候选人是否符合聘用条件可参考乙方的通用模板，甲乙双方许可所有核查应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且不侵害候选人隐私。

第三条 双方的职责

3.1 甲方的职责

3.1.1 甲方应根据平台的要求，提供企业注册流程所需的审核文件，并完成相关的申请步骤。发布职位应遵守平台规则，不得发布在平台不允许发布的经营范畴的职位。所发布的职位说明必须清晰明确，所有相关信息必须包含完整可参考可执行的标准和解释。

3.1.2 甲方在职位发布后，如果有任何信息需要修改和调整，应该及时更新和修正如下内容：

- 1) 职位说明
- 2) 职位要求
- 3) 关键词导向
- 4) 薪酬福利状况
- 5) 招聘状态更新
- 6) 推荐来的简历状态更新
- 7) 面试状态更新
- 8) 录取通知书谈判阶段更新
- 9) 录取通知书发送阶段更新
- 10) 候选人接受状态更新
- 11) 候选人到岗状态更新
- 12) 候选人是否完成试用期状态更新
- 13) 猎头顾问是否需要免费替换重新启动搜寻候选人阶段更新。

3.1.3 录用通知发出前后，甲方如果需要乙方的在线操作猎头顾问参与细节沟通，甲乙双方应该在彻底沟通的基础上互相协作完成。

3.1.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乙方推荐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 对乙方所提供的候选人信息不得转递第三方（甲方关联单位除外），不作转换推荐，否则视为该候选人已被推荐成功。
- 2) 如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在推荐之时没有被录用，而在其被推荐之后一年内被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单位录用的，均视为乙方推荐成功。
- 3) 未经乙方同意且乙方未有不合理拒绝甲方请求，甲方不得直接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联系，如若甲方直接联系雇佣候选人，都将视为乙方推荐成功。
- 4) 如果由甲方向候选人签发录用通知后，候选人已因此和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未能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的，均视为乙方推荐成功。甲方因正当合理原因未能与候选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该等正当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候选人的健康状况不适宜职位要求的；
 - B. 候选人曾经触犯刑事法律法规或因过错、过失被前任雇主解除劳动合同的；
 - C. 候选人履历或个人信息不实，或向甲方或者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或向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信息导致其中一方确定候选人不适合被甲方聘用。

3.1.5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有关劳动人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1.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的责任

3.2.1 乙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与地方政府有关人才中介服务或与提供给甲方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且应当允许甲方监督和/或审核其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3.2.2 被甲方选中的乙方在线猎头顾问应在接受委托后，尽快选择、寻访适当的候选人，并在符合和履行其它本协议下的条件下，推荐给甲方。

3.2.3 乙方的猎头顾问应确保每一个推荐给甲方的候选人首先经过乙方的面试筛选。乙方的猎头顾问应对候选人简历中包含的信息或候选人提供的其它信息的准确和真实性进行合理核实。若甲方要求，乙方的猎头顾问应对甲方在面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3.2.4 乙方应该遵守甲方合约条款，审慎、客观、专业、独立地履行义务；应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推荐工作进展情况。

3.2.5 乙方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安排候选人的面试以及录用、入职等事宜。甲方仍保留录用任何候选人与否的自由裁量权。

3.2.6 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第四条 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请参照文本最后的重要补充条款。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第一期：推荐成功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与付款通知书后的三十天内，支付发票款项（为猎头服务总费用的50%）；第二期：本合同第七条所述保证期三个月届满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与付款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支付剩余猎头服务费的50%。

第六条 广告发布及标识使用

6.1 甲方应该在发布职位时，同步明确是否不允许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目的在广告中或提到甲方作为客户时使用甲方的名称。

第七条 服务保证

7.1 乙方就推荐服务的保证期：

7.1.1 每一位由乙方推荐的任职者在甲方正式报到上班后的最初3个月为乙方的替换保证期。在此期间，由乙方推荐的任职者离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寻找替换人选而不须支付任何额外的招聘费用，该免费替换保证期仅限一个职位一次。

7.2 若甲方所录用的候选人在正式入职后[3]个月内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其不胜任本职工作且能提出正式书面材料，或其候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或其本人辞职等），甲方必须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3 在发生上述第7.2条所述情形的情况下，则乙方该职位被解除劳工合同候选人的操作猎头顾问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就该职位向甲方推荐其他人选；

7.3.1 若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推荐其他替代人选，甲方将不需要继续支付剩余的50%的费用余款。

7.4 服务保证的例外，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候选人离职的，乙方不承担本条约定的保证义务：

7.4.1 甲方擅自变更该候选人的工作地点的；

7.4.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7.4.3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7.4.4 甲方未依法为该候选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7.4.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安全规章制度，损害该候选人权益的；并创建某种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保密信息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能会获得甲方的机密信息以及任何有关商业、市场、技术、人力资源、科技及由甲方透露的其他信息，该信息在被告知时，就被指定或标示为机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后2年内，没有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A. 泄露或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给第三方，但因该第三方职责使其有理由获知甲方的机密信息和与乙方有相同保密义务的除外；

B. 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8.2 以上所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乙方可以证明（通过出示书面记录）其在甲方透露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已经被乙方通过其他有合法权利泄露该信息的渠道（除了甲方）合法获得，或者现在或将来不因乙方过错泄露或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而公开可以获得。

8.3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应对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负责。违约方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其它各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能预见到的损失。若未履行本合同系由双方的过错所致，则相关方应根据其过失程度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十条 变更与解除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

10.2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某职位的推荐，乙方的猎头顾问将不能获取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任何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1.2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2 独立性

甲方和乙方均为独立法人。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乙方绝非甲方的法律代表，无论是任何目的，乙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甲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

13.3 完整性

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对其中所列事项的全部约定和协议，并取代了以前所有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或意向、声明。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4 不可抗力

若由于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超出各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破坏、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合同项下的责任。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该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1个月，任何一方可通过在线修改职位状态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而无需任何法律程序。

13.5 非弃权

任何一方就合同的任何条款给予另一方的宽容，不得视为对该等条款的放弃，亦不得影响该等条款或任何其它条款以后的执行。

13.6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若中英文有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3.7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双方在线签约的流程为准，各自签字盖章后，即为有效法律文本。

重要补充条款：猎头服务费不低于成功候选人首年全年收入的17%（最低不得低于15%，全年收入包含年度基本工资、业绩奖金、管理奖金、津贴等，以任职书为参照依据）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双方责成其各自的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

甲方：[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小马

联系人：老庄 电话：13378765261 邮箱：132874@hrall.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MA1FY7UAX0	
地址、电话	上海市, 上海市, 静安区11秣陵路100号1501室	13378765261
账户名	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626151315486	
银行账户	22545654121458	

乙方：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64565118 邮箱：info4@hrall.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MA1FY7UAX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新发展大厦8楼 021-64565118
账户名	上海美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汉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	454674065883